

#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乌海市财政局

乌人社发〔2021〕8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0号）和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乌海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乌人社发〔2020〕62号），为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作用，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支出，促进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乌海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乌人社发〔2020〕62号)文件规定,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范围为城镇常住人员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7类人员。

1. 大龄失业人员。指具有乌海户籍(本人提供户口簿)或乌海常住6个月以上(由社区平台向就业部门出具居住证明),且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

2. 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3. 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并且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失业登记,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

4. 失地农牧民。指依法被区级以上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完全失去原承包耕地或草场,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的农牧民。正在享受的征地补偿月标准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人员不在此类人员范围。

5. 长期失业人员。指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且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的经办之日起计算失业1年以上女满35周岁、男满45周岁的失业人员。

6. 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指自毕业之日起计算,离校



2 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主要指从全日制高等院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的学生）。

7.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政策执行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符合上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失业退役士兵可优先申请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

## 二、公益性岗位开发范围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具体岗位范围及职责范围如下所示：

### （一）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人口信息核查等、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监察及相关事务等管理服务工作岗位；

### （二）基层农业服务

从事农业、扶贫开发等公共服务工作岗位；

### （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从事医疗、卫生、保健、防疫等辅助性服务工作岗位；

### （四）基层文化科技教育服务

为居民提供文化、科技、教育、体育等公益服务类岗位；

### （五）基层法律服务

为居民提供从事普法宣传、帮扶救助、就业帮助、法律援助、信访接待、民事调解等服务工作岗位；

### （六）基层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

为居民提供社会工作助理、托老、养老、托幼、助残等服务工作岗位；

#### （七）基层市政管理

从事政府加强城市公共事业、公共事务管理、综合执法和社会治安治理等辅助性管理工作岗位；

#### （八）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维护

从事公共设施设备管理、资源再生回收、养护、清洁、绿化、保安等工作岗位；

#### （九）道路交通综合岗

从事交通管理、运输管理及后勤保障、公路养护、公路法制安全管理、公路工程安全管理、道路运输综合管理等综合保障工作岗位；

#### （十）其他

其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三、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公益岗开发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总量控制、统筹开发、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促进就业”的原则，按照“政府按需设岗、劳动者自主择岗、单位以岗定人”方式进行。就业部门应会同用人单位加大岗位开发力度，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按流程安置；进一步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空岗信息库和就业困难人员两个实名制数据库，提高人岗匹配度，充分发挥公益岗的兜底保障功能，尽力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就业帮扶。

**四、积极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各区和各用人单位要按照



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规定和就业补助资金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岗位补贴按我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补贴按照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招用人员实际缴纳的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部分。超出上述政策规定的，由地方财政或用人单位自筹资金解决。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五、强化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各用人单位应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考核管理，细化考勤制度，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建立包括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考勤表等内容的个人档案；要积极为公益性岗位人员提供岗位培训，以适应工作需要。相关部门要做好数据核查，对公益性岗位招用人员的增减变动和劳动报酬、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等情况做好监督管理，杜绝拿钱不干事，岗位职责不清，工作纪律不严等“变相发钱”、“吃空饷”、“养懒人”“一人多岗”等问题的发生，并将安置情况录入“自治区新版劳动就业核心业务经办子系统”，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海市财政局



2021年2月5日

